

(上接A10版)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0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增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1099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3)设立时第三期实缴出资
截至2017年第三期实缴出资共850,000,000元,实际出资额为865,895,899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73,081,000元,以实物出资692,814,899元,计入资本公积15,895,899元。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以200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08年11月3日出具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邮储集团以其分布在31个省(市)的金融经营用理用、金融资产、办公设备等资产对邮储银行进行二期增资验资,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成本法、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692,814,899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08年11月14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建[2008]1782号)核准。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2日出具的华辰(2008)验字第1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储集团缴纳的第三期出资850,000,000元,实际出资额为865,895,899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73,081,000元,以实物出资692,814,899元,计入资本公积15,895,899元,邮储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1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期增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8)验字第1092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8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根据该营业执照,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00元。
邮储银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 2009年增资
2009年9月25日,邮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100亿元。
2009年9月25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集团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100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0月27日出具的华辰(2009)验字第1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5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储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亿元。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9)验字第1066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9年11月2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473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09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 2010年增资
2010年10月12日,邮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110亿元。
2010年10月12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110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华辰(2010)验字第1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9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储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410亿元。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3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10)验字第1042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0年11月22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0]553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10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10年12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	41,000,0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0,000	100.00%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演变
1. 2012年整体改制
2011年10月31日,邮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邮储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1年12月23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企[2011]181号),同意邮储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净资产为26,524,525,600元,其中实收资本4,500,000,000元,一般准备1,319,985,011元,资本公积454,540,590元,邮储银行实收资本4,50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1元设置发起人股份4,500,000,000股,全部由邮储集团持有。

在本行2012年整体改制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其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277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本行净资产评估值为6,274,525,600元,增值680,392,314元,增值率12.16%。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12月9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企[2011]166号)核准。

根据北京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12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实收资本为4,500,000,000元。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4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份登记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11)第1201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1年12月29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号),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储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450亿元。

2011年12月29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亿元,邮储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450亿股,占总股本的100%。

2012年1月20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
邮储银行整体改制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	45,000,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000	100.00%

2. 2014年增资
2013年12月13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储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20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3)第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8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储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5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3)第061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3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3]680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70亿元。

2014年3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	47,000,000,000	100.00%
合计	47,000,000,000	100.00%

3. 2015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6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储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100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4)第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储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6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4)第036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5年1月23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59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70亿元。

2015年10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	57,000,0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00	100.00%

4. 2015年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邮储银行发行11,60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3.89元/股,由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豹奴金融、摩根大通(特指主体为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渣打银行(特指主体为FMPPL)、国际金融中心、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由57,000,000,000元增加至68,604,000,000元,股份总额由57,000,000,000股增加至68,604,000,000股。

2015年7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其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012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邮储集团持有的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收益法、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833,877.29元,增值2,542,944.75元,增值率13.53%。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5年8月20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企[2015]183号)核准。

2015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储蓄银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号),同意邮储银行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0,000,000股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特指主体为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渣打银行(特指主体为FMPPL)、国际金融中心、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5)第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1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渣打银行、国际金融中心、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的出资合计45,139,560,000元,其中股本为11,604,000,000元,资本公积为33,535,56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7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5)第101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6年3月14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6]75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604,000,000元,并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储集团	57,000,000,000	83.98%
2	瑞银	3,423,340,000	4.99%
3	中国人寿	3,341,900,000	4.87%
4	中国电信	1,140,270,000	1.66%
5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	822,150,000	1.20%
6	蚂蚁金服	738,820,000	1.08%
7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642,670,000	0.94%
8	FMPPL	493,570,000	0.72%
9	国际金融中心	474,290,000	0.69%
10	星展银行	398,460,000	0.58%
11	深圳腾讯	128,530,000	0.19%
合计	68,604,000,000	100.00%	

5.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年5月25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函[2016]21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年5月31日,邮储银行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议案》(H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1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4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2016年6月22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5号),批准邮储银行国有股转让方案。

2016年6月24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2016年6月24日,中国银监会办公作出《关于邮储银行收到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127号),出具邮储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关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6年7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对本行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09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本行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41,799.74元,增值7,45.16元,增值率0.27%。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8月15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有股权项目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建[2016]637号)核准。

2016年8月1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号),批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

2016年9月28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12,106,588,0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年10月20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31,986,000股H股。该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81,030,574,000元,股份总额增至81,030,574,000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6)第135号《验资报告》,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本行通过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出资港币1,523,133,600.00元,折合人民币1,330,091,437.9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986,000.00元,计入2016年9月28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H股收到的增资出资,本行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2,426,574,000.00元,增资资本人民币1,330,091,437.95元,425,775.91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的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6)第135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7)第046号《验资报告》,对本行超额配售H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本行通过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出资港币1,523,133,600.00元,折合人民币1,330,091,437.9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986,000.00元,计入2016年9月28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H股收到的增资出资,本行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2,426,574,000.00元,增资资本人民币1,330,091,437.95元,425,775.91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年11月28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69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的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字(2017)第046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7年6月14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18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781,030,574,000元。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本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储集团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2	中国人寿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3	中国电信	内资股	1,177,223,218	1.38%
4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5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6	H股境外上市	H股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00%

6. 历次股权变更对本行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本行主营业务,亦未对本行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81,030,574,000股,其中H股19,856,167,000股,不考虑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假设本次发行A股1,172,164,200股(未考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86,202,738,200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未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资股	1,177,223,218	1.38%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H股境外上市	H股	19,856,167,000	24.50%	
其他A股股东	内资股	-	5,172,164,200	6.00%
股份总额		81,030,574,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下同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81,030,574,000股,其中H股19,856,167,000股,如果不考虑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假设本次发行A股1,172,164,200股(未考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86,202,738,200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资股	1,177,223,218	1.38%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HKWOC CHEE YIN	H股	207,000	0.0002%
CHENG SUI SUN	H股	173,000	0.0002%
WONG WAI FUK	H股	173,000	0.0002%
合计		81,017,693,660	99.98%

(二)本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大股东名称、股份类别、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储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股	19,842,535,660	24.49%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		